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

# 目录

目录 .....	2
释义 .....	3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4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5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6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	8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8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9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联懋、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EW POPULAR	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TYCOON POWER	指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懋投资	指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阳弘信	指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比邻前进	指	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祺鸣投资	指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联懋 100%股权
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
交易基准日、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星星科技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核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星星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联懋 100% 股权。

深圳联懋成立于 2008 年，系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专注于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的高精密外观件、结构中框件等。

受益于全球智能手机行业的格局调整和一线国产智能手机品牌的崛起，深圳联懋顺势而为，坚持大客户均衡的战略规划，形成以华为、联想、酷派等一线国产智能手机品牌为核心的客户结构；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以“做好一个客户，引进一个客户”为市场战略，着眼于智能消费电子市场发展趋势，在深耕核心客户基础上稳健扩充产能，布局前沿领域，实现与市场趋势同步联动的发展格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C3971）行业。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作为电子信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

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星星科技主营业务为视窗防护屏及触控屏模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深圳联懋主营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切构件，系智能消费电子关键基础部件制造商。双方同处于智能互联网产业链上游，下游客户群相同，均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业务相关度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为下游智能消费电子终端客户提供视窗防护屏、触控屏模组、精密结构件等关键部件的全制程产能，能够进一步整合深圳联懋的优质客户资源，切入华为、联想、酷派等一线国产智能消费电子品牌核心供应链体系，优化客户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并有效降低单一终端客户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叶仙玉持有公司 17.33%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3.1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3月28日和5月31日，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与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于2013年9月27日延期了上述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时采

取一致行动，该等协议将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到期。目前，叶仙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78%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中，NEW POPULAR、TYCOON POWER 的股权结构正在申请变更，变更完成后均将成为荧茂光学控股的公司；除此以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交易对方出具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 NEW POPULAR、TYCOON POWER 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除 TYCOON POWER/NEW POPULAR 外的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本次交易对方德懋投资、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祺鸣投资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后，叶仙玉持有公司 13.12%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2.41%的股权。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与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30%的股权。

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出具承诺，自收购深越光电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将采取包括股份增持在内一切措施，以切实维护本人的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本次发行后，叶仙玉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联懋 85% 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